

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005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承辦人：教育處學務管理科
電話：03-5216121分機278
電子信箱：05306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立虎林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3月16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1004709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 (376580000A_1110047093_ATTACH1.pdf)

主旨：財團法人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辦理「國民法官校園模擬法庭課程」，請貴校鼓勵相關領域教師或班級導師踴躍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該基金會111年3月15日司改字第111000003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國民法官法將於112年正式上路，為因應此變革，且為推廣法治素養，該會受理學校教師報名申請律師及課程助理到校入班協助「國民法官模擬法庭」，除體驗模擬法庭審理外，有助於培養學子理性思辨及討論能力。
- 三、本案資訊如下：
 - (一)活動申請：洽該會連絡人潘小姐(電話02-25231178分機16或電郵contact@jrf.org.tw)。
 - (二)課程對象：校園模擬法庭適合國高中生。
 - (三)更多訊息參見網址<https://www.jrf.org.tw/keywords>
/2

四、為利教師瞭解旨揭課程內容，歡迎逕洽該會了解(可先於各

學務處 111/03/16 10:32



1110001265

有附件



校相關教學領域研討時段，舉辦課程說明會暨國民法官模擬法庭體驗活動)。

正本：新竹市立中學、康橋學校財團法人新竹市康橋國民中小學、新竹市私立磐石高級中學、新竹市私立光復高級中學、新竹市私立曙光女子高級中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裝

訂



線

